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虎林创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9,79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及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虎林创达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将持有的公司 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哈东大直支行”），质押期限 10 个月，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虎林创达	是	7,500	否	否	2019.12.30	2020.10.29	龙江银行哈东大直支行	12.93%	8.83%	偿还债务

2、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虎林创达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6,2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

票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02 号公告）。

虎林创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其质押给江海证券的上述 6,2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2,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6%
解质（解冻）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 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97,9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6%

虎林创达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质押后，虎林创达暂无新的质押计划。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虎林创达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虎林创达	57,988.53	68.29%	38,540	39,790	68.62%	46.86%	0	0	0	0
合计	57,988.53	68.29%	38,540	39,790	68.62%	46.8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0.00	0.00	0.00	0.00	-	-	-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39,790	68.62%	46.86%	24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生产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39,790	68.62%	46.86%	240,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虎林创达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虎林创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虎林创达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